

金台区2025年国土空间耕地种植属性监测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供应商：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金台区2025年国土空间耕地种植属性监测工作项目磋商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台区2025年国土空间耕地种植属性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工作目标：以“完善耕地调查规则，确保耕地实至名归”为原则，查清金台区耕地种植情况。一是摸清底数。摸清耕地上种植党参、柴胡等非乔木类中药材，以及各类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情况。二是配合省级建立基本农作物名录。三是完善耕地地类认定规则，确保耕地实至名归。

（一）收集资料

收集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影像，自然资源用地管理数据、三区三线数据、永农天窗数据、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河湖数据、坡度图数据等资料。

（二）摸底对象

种植非乔木类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的历史耕地。

（三）摸底内容

1. 非乔木类中药材种植情况。包括中药材名称、种植历史、产业优势、种植面积以及是否生产生活必须。
2. 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种植情况。包括农作物名称、种植历史、产业优势、种植面积以及是否生产生活必须以及认定为浅根系的原因。
3. 对摸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拟纳入基本农作物建议名录，形成相应的摸底成果，经同级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确认后，逐级报送省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至2026年6月30日

第四条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 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8760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2）付款期限：项目成果通过相应验收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7-355888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
509号院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账号：6100162715605988668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金台区 2025 年国土空间耕地种植属性监测工作项目（项目编号：

YZZB-BJ-2025-025）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30 分在宝鸡市金台区三迪佩斯酒店 2 楼会议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其评审结果送采购人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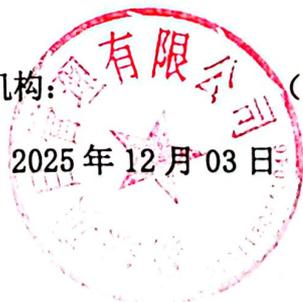
成交金额：87600.00 元（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服务期：服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量：合格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03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17000000258953695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10303016005893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01305560981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预征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1	82641.50943396	82641.51	6%	4958.49
合计					¥ 82641.51		¥ 4958.49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 876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27156059886688; 金台区2025年国土空间耕地种植属性监测工作项目 复核人:李彩红;						

开票人: 孙小利